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管理和撥款情況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即啟德體育園承建商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曾參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舉辦的多項活動。

背景

3. 港協暨奧委會¹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撥款，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經常資助獲得政府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總資助額為 3,890 萬元。² 民政局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將由 2019-2020 年度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 4,060 萬元。

4. 港協暨奧委會有 3 間關聯公司，分別是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³ 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奧夢公司")⁴ 及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⁵ 港協暨奧委會設有港協

¹ 港協暨奧委會是於 1950 年 11 月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2017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

² 政府的總資助額 3,890 萬元包括：(a) 民政局資助的 23,481,000 元；(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的 12,517,000 元，以支援香港運動員備賽和參加國際運動會，以及舉辦一次性的體育項目；及(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 290 萬元，以舉辦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及活動。

³ 管理公司於 2004 年 8 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團體，並自 2004 年起受政府委託管理奧運大樓。

⁴ 奧夢公司於 2016 年 3 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團體，旨在為所讀學校體育發展資源匱乏的學生提供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以提升校園體育文化，並為已經退役/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⁵ 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是非牟利機構，提供平台供公眾為奧林匹克運動互相交流和作出貢獻，並推廣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暨奧委會秘書處、⁶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⁷ 和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禁藥委員會")辦公室。⁸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協暨奧委會有 82 名會員，即 79 個體育總會會員⁹ (體育總會會員被稱為成員機構)和 3 名正式個人會員。¹⁰ 只有體育總會可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名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國際運動會")。

6.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 15 名委員。¹¹ 董事會可行使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¹² 所載港協暨奧委會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由 29 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專責小組(以下統稱委員會)支援。在這 29 個委員會中，27 個為常務委員會，2 個為按需要成立的非常務委員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 27 個常務委員會共有 249 名成員。¹³

7. 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 日、6 日及 16 日舉行了 4 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⁶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主要負責港協暨奧委會會務、籌備關於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事宜、籌辦大型本地活動，以及處理會員事務。

⁷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主要負責向運動員提供退役後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支援。

⁸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主要負責籌劃和推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⁹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在這 79 個體育總會中，59 個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整體撥款。

¹⁰ 據港協暨奧委會表示，為符合國際奧委會的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 3 名正式個人會員，即國際奧委會委員/名譽委員和 2 名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運動員委員會是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委員會之一。

¹¹ 這 15 名委員包括 1 名會長、8 名副會長、1 名義務秘書長、3 名義務副秘書長、1 名義務司庫和 1 名委員(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委員任期為 4 年，經選舉後可再獲委任 4 年。

¹² 見港協暨奧委會網站：<http://www.hkolympic.org>。

¹³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 1 年或 4 年(即因應不同委員會有不同任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委員會的報告書

8.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1 段)；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第 B 部)(第 12 段至第 78 段)；
- 政府撥款和監察(第 C 部)(第 79 段至第 105 段)；
- 管治事宜(第 D 部)(第 106 段至第 113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114 段至第 116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9.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表序辭

10.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發表序辭。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25。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發表序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王敏超先生**發表序辭。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26。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B.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1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b)段註 11，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主席提名體育總會代表為遴選委員會成員所依據的準則，以及遴選委員會所採用的利益申報制度。

13.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鄭國鴻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

- 相關運動會的遴選委員會按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第 53(3)及 53(4)條的規定組成，由義務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主席提名的合適體育總會代表。提名準則包括其代表的體育運動是否會參與相關運動會、體育總會的代表性、有關代表在體育界的資歷等；及
- 遴選委員會每名成員須在每次會議開始前填寫"利益申報表"。如在會議進行期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成員須口頭申報並依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情景概覽》行事。如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遴選決定，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須在回條上清楚申報，並且不可就有關項目投票。

1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b)段，委員會查詢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覆檢的機制，並詢問為何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沒有載列有關覆檢機制的政策。委員會關注覆檢程序是否已廣為公布。

15.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

- 覆檢機制是遴選過程的一部分。在該機制下，覆檢要求由體育總會提出，並由遴選委員會處理。現有的選拔機制(包括覆檢程序)已沿用多年，一直行之有效，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遴選準則會根據不同國際運動會的規定而調整。上述函件中提供的國際運動會遴選及上訴機制的資料，港協暨奧委會已在 2011 年 8 月的常務會議上向各體育總會發放，並上載港協暨奧委會網站；及

- 一 假如體育總會希望遴選委員會對其提名再作考慮，可於港協暨奧委會的相關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訂立的報名期限前向遴選委員會主席發出覆檢申請函，並提供證明資料。體育總會要求覆檢的次數不限。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遴選委員會共收到 21 個體育總會就 120 名運動員的提名提出覆檢，當中 62 名運動員的覆檢最終獲遴選委員會接納。

1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b)及 2.10 段，委員會詢問以何準則選出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上訴專責委員會")4 至 6 人名單的成員、處理上訴個案的程序及有關程序是否已向體育總會清楚公布。

17.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

- 一 相關運動會的上訴專責委員會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第 53(5)及 53(6)條組成，由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擔任主席，以及行政總監出任秘書(無投票權)。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有 4 至 6 人，由董事會建議並在港協暨奧委會周年大會上通過，任期 4 年。現任 5 名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是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名，並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周年大會上通過，任期為 4 年；
- 一 如上訴專責委員會要召開會議，主席會從核准名單中，按可否出席會議及有否利益衝突的情況，選出 2 名成員進行上訴聆訊(即連同主席合共 3 人)。董事會在擬定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時，會考慮準成員的名聲、認受性及專業背景；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一 體育總會如不滿遴選委員會的遴選結果，可直接向上訴專責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主席會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第 53(5)及 53(6)條召開會議。上訴專責委員會會決定如何處理上訴，例如在考慮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支持論據等後，決定進行上訴會議的形式及提證安排。上訴專責委員會至今未曾接獲上訴個案。

18. 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會否考慮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1 及 2.12 段的建議，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提升現行上訴機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董事會將研究和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包括參考一些海外國家採用的類似上訴機制、例如成立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等。

1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表五，委員會詢問，在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方面，為何港協暨奧委會落實廉政公署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¹⁴ 中與此相關的最佳做法的進度緩慢。

20.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在《防貪錦囊》中與選拔運動員有關的 29 項最佳做法中，港協暨奧委會已完成超過 80%，其目標是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其餘 20%。

2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表五註 3，委員會詢問，是否所有體育總會都已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其遴選準則，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如何能確保體育總會遵從《防貪錦囊》及其本身的遴選準則。

¹⁴ 《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登入)：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59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2.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附錄 27)的函件中表示，在遴選過程中，體育總會須提交其遴選準則予港協暨奧委會作紀錄。基於尊重體育活動自主及獨特性的原則，港協暨奧委會未有審視體育總會是否全面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做法。儘管如此，民政局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撥款，港協暨奧委會將會分配新資源，用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總會的選拔機制。

2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個案一，委員會詢問為何遴選委員會就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賽事作出決定的討論過程和理據，沒有記錄在遴選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紀錄中。

24.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由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遴選會議長達 7 小時以上，會議紀錄主要只記錄選拔決定。上述函件提供了由相關體育總會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提交提名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遴選會議的事件時序表。

25. 應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提供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向體育總會發出的通告(附錄 28)，當中載列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的 4 項準則(即個案一第 1(a)至(d)段所述準則)。 ¹⁵ 根據該通告，準則之一是獲提名運動員須在指定國際賽事位列前 8 名，並位列參賽者總數中的前三分之一。委員會質疑該通告中指定的國際賽事的規模和性質是否相若，使不同運動員提交的這些比賽成績在用作評估運動員的表現時具有可比性和客觀性。

¹⁵ 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的 4 項準則包括：(a)運動員在體育賽事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從 2014 年至最近的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中位列前 8 名，或在各個綜合項目運動會，包括 2014 年亞洲運動會和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中位列前 8 名)；(b)曾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c)如上述(a)或(b)項皆不符合，則考慮運動員從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在獲提名賽事中取得的最佳成績；及(d)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安排的備賽計劃，包括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舉行之前 6 個月的訓練和比賽。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6.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9)中補充, 該些指定賽事都是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的綜合項目運動會, 或由獲國際奧委會或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國際/亞洲體育總會及國際綜合項目體育組織舉辦的最高水平賽事。港協暨奧委會作為國際奧委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會員, 對這些賽事全部以同等地位看待。只要運動員能符合其中一項賽事所要求的排名便可入選中國香港代表團。

27. 根據個案一第 3(b)段, 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比賽除了依據上文第 25 段所指已公布的 4 項準則外, 遴選委員會還考慮了其他因素, 例如運動員是接力隊隊員及香港體育學院("體院")丙級精英運動員獎學金的持有人。委員會關注相關體育總會及其游泳屬會、教練及運動員是否清楚知悉在遴選中會考慮這些其他因素。

28.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及 23 日(分別載於附錄 27 及附錄 30)的函件中補充:

- 遴選委員會根據體育總會提交的提名, 例如提名人數、符合個案一第 1(a)及(b)段所述準則的運動員數目等, 就個案一第 1(c)及(d)段所述準則(見上文第 25 段註 15)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訂立細則。有關細則會因應不同運動會而有所不同, 但每項綜合運動會的項目會採用同一套準則; 及
- 體院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持有人是個案一第 1(c)段所述準則下的一個考慮因素(即運動員過去 4 年在獲提名賽事中取得的最佳成績)。體育總會每次提名時均須提交這項資料, 因此體育總會應清楚明白這項資料是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29. 應委員會要求,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提供港協暨奧委會給予體育總會的提名表格, 以及由個案一的體育總會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就第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8 屆亞洲運動會向其游泳屬會發出的提名邀請函。委員會觀察到，港協暨奧委會向體育總會分發的提名表格上有一欄供體育總會填寫體院頒發予獲提名運動員的獎學金的資料，而由個案一的體育總會發出的提名邀請函及所附的提名表格，卻沒有指示其游泳屬會須提交獲提名人領取體院獎學金的資料。

30. 關於個案一第 1(c)段的遴選準則，委員會詢問為何運動員在獲提名賽事中取得的最佳成績，據**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所表示，是以所有參賽者的排名計算，而不是以運動員在賽事中取得的個人最佳成績計算。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知悉，根據此準則，遴選委員會在考慮運動員的最佳成績時，是將界線劃在國際賽事參賽者總數中的前三分之一(見上文第 25 段)。

31. **體育專員楊德強先生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

- 大部分體育總會因應其體育活動的特質，以量化因素(例如時間、距離等)訂定相應的提名準則。因此，遴選委員會採用另一套對所有體育活動同樣適用的客觀準則。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的名次，是作為比較他們與其他國家選手的競爭力的首要考慮因素；及
- 大部分體育賽事的決賽都以最後八強形式進行，例如田徑、游泳等。排名前三分之一的準則在體育界獲普遍使用，以確保運動員的成績達參賽者的中上之列。體院亦以上述兩項準則作為其精英運動員獎學金的考慮因素。

32. 委員會質疑，體育總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分別採用兩套不同的準則提名和選拔運動員是否恰當。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從**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知悉，港協暨奧委會將檢討其現行運動員選拔準則。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會否考慮制訂一套劃一標準並經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雙方同意的運動員遴選準則，以及參考海外做法，以公開的方式選拔運動員，例如透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過選拔賽/資格賽選出入圍運動員，以增加遴選過程的透明度和客觀性。

33.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3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29 及附錄 30)中補充，根據《奧林匹克憲章》¹⁶及參與國際運動會的既定安排，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在選拔運動員方面有其自主性和獨特性。選拔過程應分為體育總會提名及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兩個部分。體育總會應根據其體育運動的特質訂定提名準則，而遴選委員會則以一套能夠涵蓋所有體育運動的客觀準則選拔運動員，使遴選過程公平並有劃一標準。

34. 委員會詢問，遴選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的會議上沒有選出任何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男子 100 米蛙泳項目之後，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游泳總教練何時決定由哪些運動員填補該項目的兩個名額。**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給出兩個不同的答案(一是在賽事前數天，二是在比賽當日)。其後，他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澄清，游泳總教練於 2018 年 6 月向港協暨奧委會遞交報名表時選出兩名泳手填補男子 100 米蛙泳項目的空缺。¹⁷然而，委員會從上述函件知悉，上述兩名泳手之一原本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男子 100 米蛙泳項目，但其提名不獲遴選委員會接納。因此，委員會關注游泳總教練須否就此項有違遴選委員會決定的安排事先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或向該委員會報告。

35.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理解體育總會或其教練可能有需要因應賽程安排、運動員狀態及策略部署等，在報名後或比賽前就參賽運動員作出必需的調配。因此，只要有關運動員是在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名單內，以及有關調配不會影響

¹⁶ 見國際奧委會網站：<http://www.olympic.org>。

¹⁷ 當中一名泳手已獲遴選委員會選拔參加男子 50 米蛙泳，而另一名則已獲選拔參加男子 200 米蛙泳。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參賽運動員人數，港協暨奧委會尊重體育總會的专业判斷和決定。

36. 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確認一宗在社交媒體揭露的事件，據指一名獲遴選委員會選拔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男子 50 米蛙泳的運動員在比賽前 3 個月下肢受傷並接受手術。港協暨奧委會確認此事件，並在第四次公開聆訊上提供中國香港代表團游泳總教練的一封信件，交代個案的詳情。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直到公開聆訊才得悉此事件。委員會從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7 日向各體育總會發出的通告(附錄 28)知悉，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參賽運動員的其中一項遴選準則規定，運動員須通過體格檢查，以證明適宜參賽。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有否設立任何機制，讓總教練或運動員在遴選活動後報告可能影響該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重大事故。

37.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補充，根據港協暨奧委會向各體育總會發出的確認參賽函件，以及運動員簽署的承諾書，體育總會及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必須確保運動員的身體狀況符合標準，並盡量避免受傷。關於在遴選活動後報告任何影響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事故方面，現時除了體院就其獎學金持有人提供的體檢報告，或港協暨奧委會的義務醫學顧問就非體院獎學金持有人提供的體檢報告之外，只有靠體育總會自行通報。港協暨奧委會將積極考慮就此類事故設立通報機制。

38. 委員會詢問，獲提名的運動員一般何時進行體格檢查，以及證明運動員適宜參賽的體檢報告是否須連同提名表格提交。**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表示，在遴選委員會首次會議結束後，港協暨奧委會會根據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名單，向體育總會發出體檢安排通告。

39. 委員會詢問關於運動員退賽的替補安排。**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補充，若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未能出賽，相關體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總會可從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名單中指派另一名運動員填補有關名額。港協暨奧委會尊重體育總會的專業判斷和安排。若揀選的運動員不在已獲准參賽的運動員名單內，相關體育總會須提交新的提名表格及補充資料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40.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有 3 宗針對遴選委員會就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賽事所作的選拔決定而提出的覆檢個案。應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提供有關覆檢過程的事件時序表。

41. 委員會從上述覆檢過程的事件時序表知悉，其中一名運動員的覆檢申請連同其教練的函件一併提交，該函件提及該名運動員近年未有進行正常訓練及狀態下跌。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有關該名運動員的覆檢個案的所有資料，包括上述教練的函件全文。經審視有關資料後，委員會發現港協暨奧委會從該名教練的函件中節錄的部分斷章取義，並略去該名教練就要求遴選委員會以恩恤理由考慮該覆檢個案所提供的理據。

42. 委員會從附錄 27 知悉，覆檢工作是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委員會詢問，為何遴選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討論及考慮覆檢個案，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如何能確保在敲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名單前有足夠時間進行覆檢和上訴程序。

43.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9)中補充：

- 由於體育總會可無限次要求覆檢，亦可不定時提交覆檢申請，因此遴選委員會難以預先訂定會議時間。在這情況下，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在收到一定數量的覆檢申請後，會立即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送交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便盡快回覆。鑒於有關運動員的基本資料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在遴選會議上詳細討論，遴選委員會委員主要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考慮體育總會提交的補充資料及支持理據；及

- 一 各體育總會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在報名限期前隨時向遴選委員會提交覆檢申請，或直接向上訴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港協暨奧委會在收到有關個案後，會因應報名限期立即作出跟進。

44. 委員會注意到，在覆檢過程中，遴選委員會委員只須在回條中表示是否接納有關提名，而無須就他們對每宗覆檢個案作出的個人決定提供理據。

4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 段個案二，委員會詢問，為何港協暨奧委會需時兩年(由 2016 年至 2018 年)處理該個案。**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認為應給予有關體育總會足夠時間改善內部管理效率及遴選機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港協暨奧委會一直與有關體育總會及投訴人保持溝通，希望有關體育總會能作出改善。然而，港協暨奧委會並未察覺有關體育總會已作出任何重大改善。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作出決議，無限期暫停有關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提供有關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處理個案二的事件時序表。

46. 就委員會對個案二的最新發展的查詢，**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提名的兩名觀察員將於 2020 年 9 月底前提交報告，就是否恢復有關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作出建議。

47. 委員會詢問，暫停個案二的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有否對運動員造成負面影響。**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暫停相關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主要影響其選拔運動員參加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國際運動會及其參與港協暨奧委會所有會議/活動/計劃的權利。儘管如此，港協暨奧委會曾成立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臨時遴選委員會，選拔相關運動的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48. 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處理針對體育總會會員的公眾投訴的程序。**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回應時表示，在接獲針對體育總會會員的投訴時，港協暨奧委會經投訴人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交相關體育總會跟進。有關針對體育總會會員的投訴個案的進展，會適時在會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及討論。

49. 根據個案二第 2 段，港協暨奧委會無權調查投訴個案。委員會詢問，為何港協暨奧委會其後於 2016 年 6 月研究針對個案二的相關體育總會的投訴。

50.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並無調查權力，只能根據相關體育總會及投訴人提供的資料處理投訴個案。鑒於針對涉事體育總會的投訴大幅增加，港協暨奧委會採取了一連串跟進行動，並定期在董事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個案。由於相關體育總會未有作出重大改善，港協暨奧委會決定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個案。隨着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撥款，港協暨奧委會會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監察該等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¹⁸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等。

51. 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有否設立任何機制，讓體育總會會員就港協暨奧委會所作有關會員事務的決定(例如暫停會員

¹⁸ 見國際奧委會網站：<http://www.olympic.org>。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資格)提出上訴，以及體育總會若不同意港協暨奧委會的決定，可採取甚麼行動。

52.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第 59(4)條，"會員可以就會員大會、董事會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在決議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相關程序在有關暫停個案二的體育總會會員資格一事的新聞發布中載明，該則新聞發布亦已附載於上述函件。

53. 委員會詢問，鑒於港協暨奧委會並無設立監察體育總會會員合規情況的機制，港協暨奧委會如何能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防貪錦囊》的規定。

54.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表示，隨着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撥款，港協暨奧委會會分配新資源用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其《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選舉機制、運動員選拔機制、財務報告和遵行審計規定的情況等。

55.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4 至 2.26 段載述，運動員在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獲提供網上英語課程，但部分學員的學習進度緩慢，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支援這些運動員及監察其學習表現。**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已聯絡課程提供機構，為有學習困難的學員提供適切支援，例如重新安排程度合適的網上英語課程，以及提供私人導師課堂及面對面的小組活動；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亦已實施新規定，要求課程學員必須在成功註冊或提升一個級別後起計的 4 年內提升一個級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學員將須退學。

56.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9 段表八有關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委員會詢問未領取的獎學金會如何處理，以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考慮就運動員領取獎學金設定時限。

57.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未領取的獎學金款項會自動回撥至教育獎學金計劃基金中，供其他合資格的運動員申請。為更有效監察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已制定新規定，要求所有申請者必須在承諾書中提交及遵從領取獎學金的時間表，以及在 24 個月內領取首筆獎學金。否則，獲批的獎學金將被取消。

58. 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的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有否定期討論或檢討支援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進一步發展的措施。**體育專員**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在過去 3 年舉行了 10 次會議，並為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推出多項支援計劃，詳情如下：

- 推出教育獎學金優化計劃、加拿大安大略省網上中學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及國際溝通英語測驗，目的是推動及利便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繼續進修；
- 推出"星星伴轉型"學長計劃，該計劃旨在讓剛退役的香港運動員與成功轉型並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著名退役運動員建立亦師亦友的聯繫，為剛退役的運動員提供獨特的學習機會；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會舉辦一系列新的實用課程，以協助運動員融入主流社會，發展未來事業或轉型；及
- 進行新的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運動員的正面思維及人際關係技巧，加強就業及教育計劃與現有會員的聯繫，並招攬新會員參加生活技能培訓計劃。

59. 委員會從公開聆訊知悉，現時設有一支由 30 名兼職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組成的隊伍，協助為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這些兼職人員的聘用情況，以及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60.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在運動禁藥管制主任職位出現空缺時，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在網站登載公開招募廣告，亦會把招募廣告轉發予醫療輔助隊等機構。關於已認證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的服務報酬，賽外禁藥檢測為 880 元，賽內禁藥檢測為每小時 220 元。新招募人員必須參加強制性基礎訓練課程及考試以獲取認證，在成功認證後亦必須通過年度培訓及每兩年一次的覆核考試。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人員編制為 7 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函件。

61.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7 及 2.38 段有關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未能成功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情況，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獲告知，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未有發出電郵要求該 6 名運動員的其中 2 人報告行蹤，是因為他們已向該辦公室更新其行蹤，但運動禁藥管制主任未能及時收到最新資料。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由運動員更新資料至有關資料轉發予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的工作流程，以及有何措施防止這些個案再次出現。

62.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一 為了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順利進行沒有預告的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須每季透過網上系統提交預計行蹤資料，並於季內在有需要時持續更新資料。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根據運動員提交的行蹤資料，在收集樣本日期之前的指定時間內向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分配任務；及
- 一 在實施新的內部指引後，如運動員在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執行任務之前更新行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注意到有關更新，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負責的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為確保運動禁藥規定獲嚴格遵從，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改善工作流程，並指派一名較高職級的職員跟進有關個案。

6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8 段，委員會詢問，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為何從未要求該 6 名運動員解釋他們未被找到的原因，以及為何其後未有為運動員 E 及 G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64.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只就處理頂級運動員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事宜制訂指引，有關指引規定須發出通知，要求有關運動員作出解釋。由於該 6 名運動員屬較低級數，因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誤以為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這些運動員。然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實際上已就處理較低級數的運動員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事宜訂定指引。關於運動員 E 及 G 的個案，由於運動禁藥檢測屬隨機進行，而該兩名運動員沒有被抽選，因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未有為他們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65. 委員會詢問，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過去 5 年有否對未有遵從運動禁藥規定的運動員執行紀律處分，以及有否就紀律處分程序設立內部上訴機制。**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如運動員在若干時間內已累積指定的未有更新行蹤資料次數，禁藥委員會可執行紀律處分，例如停賽。在過去 5 年錄得的行蹤資料失誤次數為 24 次，但沒有運動員的累積次數達到上限以致遭受紀律處分。儘管如此，有行蹤資料失誤紀錄的運動員均獲發書面通知；及
- 就每項行蹤資料失誤紀錄，運動員有權要求進行行政覆檢，有關覆檢會由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進行。現時該專責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 4 名成員組成。在過去 5 年，該專責委員會曾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兩宗行政覆檢個案，並決定維持有關運動員的行蹤資料失誤紀錄。

6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7 段表十，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為何總體而言在 2018-2019 年度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出現很大差別，以及有何補救措施改善奧運大樓辦公空間的分配安排。**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 奧運大樓內每個體育總會租戶的辦公空間是由前香港康體發展局¹⁹按租戶的職員人數及職級分配。自港協暨奧委會於 2004 年接手管理奧運大樓後，香港體育發展迅速，租戶的職員人數急增，導致各租戶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出現差別；及
- 為處理奧運大樓內短期擠迫的情況，管理公司經諮詢民政局後會因應各租戶的現有職員人數檢視並重新分配辦公空間。

6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1 段，委員會詢問民政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把部分使用率低的會議室或董事局會議廳改作辦公空間。**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

¹⁹ 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1990 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成立，負責推動及發展康樂體育活動。該局於 2004 年 6 月解散。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管理公司在審視每個租戶的現有職員人數及重新分配奧運大樓內租戶辦公室的可能性後會與民政局聯絡，以研究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並會在本財政年度提出初步方案。與此同時，管理公司亦會加強向公眾推廣使用奧運大樓會議設施。

6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4 段，委員會詢問，民政局會如何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推展奧運大樓的重建工作，以及當局有何短期及長期措施處理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並應付體育總會租戶對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

6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就重建奧運大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民政局一直積極跟進此事，並與港協暨奧委會共同推展籌備工作。經諮詢各體育總會後，港協暨奧委會已初步訂出該等體育總會合共需要的辦公及活動空間。民政局正與相關部門評估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並進行交通和噪音影響評估。在完成評估工作後，民政局會諮詢灣仔區議會，並與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擬定工程時間表。

70.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自 2011 年起一直向民政局反映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情況，並於 2013 年建議使用啟德體育園內辦公室大樓的部分地方作為體育總會的辦公室。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5 年以問卷調查形式探討各體育總會對啟德體育園的辦公室需求。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奧運大樓重建計劃後，民政局便開始定期與港協暨奧委會討論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民政局及港協暨奧委會向各體育總會收集有關未來 5 年的發展計劃及人手安排，以便在奧運大樓重建後按需要分配辦公室。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7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9(a)段，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糾正不恰當的採購做法，盡量避免獨家及單一來源採購，以及確保就採用單一報價的決定備妥文件紀錄。

72.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已重新檢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提及採用單一報價的 20 項採購，並已糾正相關採購做法，以確保所有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工作均符合採購規定，並在採購前索取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向適當人員徵求批准。上述 20 項採購的詳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及訂明所需批核人員層級的採購報表載於上述函件。

7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9(b)段，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就訂定發還款額上限的事宜制訂指引。**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進一步解釋：

- 一 在訂定機票費用的發還款額上限時，港協暨奧委會會參考過往購買經濟客位機票供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參加不同運動會所涉及的費用。舉例而言，港協暨奧委會曾接獲數名運動員和教練的要求，他們須自行購買機票，在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結束後立即前往其他城市參加另一項賽事，因此要求港協暨奧委會發還有關的機票費用。港協暨奧委會把有關要求提交義務秘書長考慮，並經參考其他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的經濟客位來回機票費用(即航空公司根據贊助協議提供的票價)的平均數後建議發還款額上限，該金額低於民政局核准的上限。經義務秘書長批准後，港協暨奧委會要求有關體育總會於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有關發票收據的正本，以辦理發還費用的手續；及
- 一 港協暨奧委會會嘗試在運動會舉行前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並向各體育總會強調遵守有關指引的重要性。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7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9(c)段，委員會詢問物色有關航空公司並決定與該等公司簽訂贊助協議的過程。**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 港協暨奧委會的組織委員會通常於運動會舉行前的半年至一年舉行團長會議。在會議結束後，港協暨奧委會會考慮官方入境點、香港與比賽城市之間的最短航程時間、航機班次及行李運送等因素，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前往比賽城市的飛行路線；及
- 按照民政局批准資助的函件所規定，港協暨奧委會繼而會向提供選定飛行路線的航空公司尋求贊助，包括機票費用折扣、行李超重費用減免及在香港/中轉站為代表團提供便捷安排等。若航空公司可提供所要求的安排，港協暨奧委會會與航空公司討論贊助協議的進一步細節。贊助協議會先經義務秘書長審核，再交由會長簽署。然後，港協暨奧委會會根據採購指引中就贊助協議下作出的採購所訂的豁免，向有關航空公司進行採購。

75. 委員會關注到，根據贊助協議作出的採購獲豁免遵行採購規定的做法會否構成貪污風險，以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進行檢討或實施措施，以提升訂立贊助協議的透明度及利便管理人員作出監察。

76.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由於贊助協議會由不同層級的職員及董事審核及批閱，因此貪污風險已減至最低。儘管如此，港協暨奧委會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就豁免條款的批准程序制訂指引，並向其他同樣符合服務要求的航空公司索取報價。

77.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9(d)段有關為奧運大樓載客升降機提供兩年保養服務的採購，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在沒有索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取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沒有向有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的情況下作出該項採購的原因。

78.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負責的職員錯誤地只向兩間服務供應商而非規定的 3 間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亦未有按採購指引經一名董事向會長徵求批准。港協暨奧委會已提醒有關職員遵守相關採購規定。

C. 政府撥款和監察

7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c)段，委員會詢問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合共 2,700 萬元一筆過撥款的最新情況。**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說明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提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相關資料。**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亦在上述函件中解釋，民政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只用作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及管理公司籌辦計劃的開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c)段提及的赤字，主要是由於民政局由 2014-2015 年度以來一直未有增加經常資助，以應付員工薪酬調整和增加的辦公室開支所致。有關赤字其後由港協暨奧委會自行出資承擔。

8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7 及 3.8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民政局長時間延遲向港協暨奧委會發放 2017-2018 年度第二個季度的經常資助(延遲發款日數為 104 天)及 2018-2019 年度最後三個季度的資助(每一期延遲發款超過 30 天)。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81.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

- 延遲向港協暨奧委會發放 2017-2018 年第二個季度的資助，是因為負責的職員未有及時處理有關工作，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最後三個季度的款項延遲發放，則是由於負責的職員誤以為需要完成審查最近期的季度報告才可發放資助；及

- 民政局會加強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工作獲適時處理，亦會作出內部人手調配，以確保有關資助按資助協議指定的時間表發放。民政局正與管理公司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商討修訂資助協議的相關條款，加入發放季度資助的時間表和適當地調整其提交季度帳目的限期。有關修訂工作預計會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82. 委員會知悉，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7 月才就 2019-2020 年度的資助金簽訂資助協議(附錄 34)。委員會詢問為何遲了 3 個月才簽訂有關協議，以及有否因此而導致延遲發放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從而對其造成運作困難。

83. **民政事務局局長、體育專員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

- 一般來說，港協暨奧委會在每年年初(即每年的 1 月或 2 月)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包括管理公司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予民政局考慮。在完成審核程序後，民政局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細節，然後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簽訂資助協議。有關程序需時大約 4 個月，因此資助協議一般會在每年的 5 月或 6 月期間簽訂；
- 至於 2019-2020 年度的資助協議，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案中提出了新的撥款建議，民政局須就有關建議與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多次討論，才能敲定其最終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民政局亦已在諮詢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後重新檢視資助協議文本，並作出了一些文本上的修訂。因此，整個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有關資助協議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簽妥後，民政局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港協暨奧委會發放 2019-2020 年度第一個季度的資助，有關安排符合資助協議訂明的發款時間表(即在簽訂資助協議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港協暨奧委會一直知悉有關進度，因此已在營運上作出適當的安排。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民政局日後會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簽訂資助協議的工作。

8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1 段，委員會詢問，管理公司為何向自資運作的奧夢公司收取屬資助款額的管理月費，以及就奧夢公司自 2015 年成立至 2018-2019 年度少付的 345,880 元管理費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85.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少付的管理費金額將會由港協暨奧委會撥款支付。港協暨奧委會需要與民政局(即業主)進一步商討日後向奧夢公司收取管理費的安排，亦會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再出現受資助計劃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的情況。

8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4 及 3.15(d)段，委員會詢問，就審計署建議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²⁰ 民政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87.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並非所有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都在一覽表內列明。有部分只列出受資助機構的類別。民政局正就審計署的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並將於 2020 年 6 月內完成有關跟進工作。

²⁰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如有增刪，政策局局長須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8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7(a)段，委員會詢問民政局決定大幅增加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由 2019-2020 年度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 4,060 萬元)的理據、將由新資源涵蓋的新員工的職責、港協暨奧委會的預期交付成果，以及有何新增/經修訂的表現指標及目標，以確保新增的撥款用得其所。

8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5)中補充：

- 鑒於港協暨奧委會的營運開支因通脹不斷上升，加上近年推出的新項目，例如籌備參加新的國際大型運動會(包括 2016 年的第六屆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2019 年的第一屆冬季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及 2019 世界沙灘運動會)、自 2015 年起出版《奧訊》等，民政局提供的經常資助未能應付受資助項目的開支，以致港協暨奧委會出現運作赤字；
- 增撥的資源亦用作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人手、應付營運開支的上升、加強運動禁藥管制計劃，以及增加青年運動員出外訓練和交流的計劃等；及
- 有關增撥資助的新增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民政局尚在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有關細節，稍後會把有關細節納入將會簽訂的資助協議內，並會通過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季度及年度報告監察其表現及運用撥款的情況。

9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4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未能達致"出席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的服務表現指標(只達致該指標的 33%)的原因，以及就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周年報告制訂服務表現指標的理由，而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未能達致該指標。

91.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由於 2014-2015 年度禁藥委員會辦公室主管職位空缺近 4 個月，以致出席會議或訓練課程節數減少，"出席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的服務表現因而未達指標；及
- 就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周年報告制訂服務表現指標，旨在反映港協暨奧委會擬備上述周年報告的工作。周年報告總結體育總會曾參與的藥物檢測計劃及教育計劃等數據及資料。

92. 委員會詢問，為何民政局沒有就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而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亦沒有就其在此期間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作出任何解釋。委員會詢問有何改善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93. **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負責的職員在審查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的報告後，未有就服務表現未達指標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民政局已敦促有關職員日後須仔細審核報告及作出適當跟進，並會制訂檢視報告備忘，協助相關職員審核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在達致有關服務表現指標方面的情況。民政局亦會安排人員覆檢季度報告，以加強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94.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補充，鑒於過去數年未能達致若干服務表現指標，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18-2019 年度起制訂更切合實際的指標，以更能反映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表現。

9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8 至 3.30 段，管理公司沒有按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在其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周年報告中披露所有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2018-2019 年度涉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的款額達 325 萬元)。委員會詢問，為何民政局沒有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9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進一步解釋，管理公司在其過去 5 年的周年報告中，披露了最高級 3 名管理層人員(即一名經理和兩名助理經理)的總薪酬。民政局負責的職員誤以為有關披露已符合資助協議的相關規定。民政局會提醒管理公司必需按照資助協議作出披露，並會監督管理公司在這方面採取的跟進行動。

9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3 及 3.34 段，委員會對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董事會的管治、誠信管治、會籍管理和一般行政事務的最佳做法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此等尚待落實的最佳做法的實施時間表，尤其是與會籍管理有關的最佳做法，以及民政局就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9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3)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會積極落實《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包括有關提升各會籍入會要求的透明度的最佳做法，例如將申請表格、入會要求和入會手續上載到網頁。

99.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表示，董事會會在 2020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與董事會的管治有關而尚待落實的最佳做法的跟進行動。就與誠信管治有關的最佳做法，部分已經落實，餘下尚待落實的最佳做法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會成員時完成。至於與會籍管理有關的最佳做法，所有尚待落實的項目將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落實時間表載於上述函件。

10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8(d)段，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 500 萬元有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時限撥款，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就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進行檢討。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工作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民政局何時會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0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5)中補充：

- 一 港協暨奧委會將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的檢討工作。港協暨奧委會亦會聘請全職人員組成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檢討的各項工作，包括：
 - (a) 檢視各體育總會的運作，包括審視其《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運動員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會籍申請機制、財務報告和遵行審計規定的情況、落實《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的進展，以及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
 - (b) 擬備報告全面闡述檢討結果和提出改善建議；
 - (c) 制訂一套供各體育總會遵守的管治守則，以及考慮把《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納入該管治守則；
 - (d) 定期為各體育總會現職或新任負責人及職員安排專題研討會；
 - (e) 落實改善建議及監督各體育總會的遵行情況；及
 - (f) 擬備年度報告匯報檢討進度及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及
- 一 民政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該項檢討工作的時間表，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2. 委員會關注到，港協暨奧委會將如何推展該項檢討工作，以及為何港協暨奧委會擬成立獨立督導委員會，而非外聘其他人士/機構監督該項檢討的推行情況。

103.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補充：

- 港協暨奧委會在獲得民政局提供的新撥款後，會繼續其教育工作，推動體育總會落實各項最佳做法以及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等。根據有關檢討的結果，港協暨奧委會將訂立評估機制，以檢視體育總會有否落實該等最佳做法及遵行上述規定；
- 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港協暨奧委會會向體育總會進行諮詢，以了解後者在機構管治方面遇到的困難。港協暨奧委會預期可在兩年內完成諮詢和檢討工作，繼而會向民政局提交全面的報告；及
- 董事會初步計劃成立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各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的機構管治改進過程，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就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港協暨奧委會的董事會/會員大會會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作出委任。為確保督導委員會的公信力，港協暨奧委會將考慮政府和專業團體的建議，以及參考海外地方在物色督導委員會人選方面的做法。為提高進行有關檢討的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會盡快公布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亦會適時提交民政局和上載到港協暨奧委會的網站。

104. 委員會詢問，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港協暨奧委會在機構管治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民政局是否認為由港協暨奧委會自行進行檢討工作是最恰當和有效的做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函件(附錄 35)中補充：

- 港協暨奧委會現時有 79 個體育總會會員，前者在體育界一直擔當着重要和領導的角色。所有體育總會會員須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的《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的《章程細則》。上述憲章、規範及細則賦權港協暨奧委會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遵行情況。因此，民政局認為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有關檢討是最為適合的；
- 交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有關檢討和提出改善建議，最能體現體育機構的自主性。港協暨奧委會亦會以身作則，檢視其運作和內部監管機制，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及
- 民政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在 2020-2021 年度的資助協議納入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目標。

D. 管治事宜

10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4 段的表二十二，委員會詢問為何香港奧林匹克學院、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委員會這 3 個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其預計和實際開會次數差異最大。

107.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及**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補充，雖然上述 3 個委員會在該段期間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可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以履行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儘管如此，港協暨奧委會觀察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能或成員組合有所重疊，因此會檢討所有委員會的架構、職權範圍、成員人數及開會次數等。預計有關檢討將於今個財政年度完成。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載於上述函件。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8. 委員會知悉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由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沒有召開任何會議。委員會質疑港協暨奧委會如何能在該段期間有效地監督與奧運大樓的管理有關的事宜。

109.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9 日及 23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32*及*附錄 30*)中補充，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除民政局的代表外)均為港協暨奧委會的董事。雖然該委員會在期內沒有召開會議，但港協暨奧委會的董事曾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奧運大樓的重要議題，例如重建計劃及其他改善工程。管理公司亦在每次的董事會會議提交報告，並於季度報告中向民政局匯報工作情況。管理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其任期載於上述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32*)。

11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 段表二十三，委員會詢問港協暨奧委會就個別成員不出席會議的情況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會採取措施鼓勵成員出席會議，亦會檢視成員的出席情況，作為是否重新委任的考慮條件之一。

111. 應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提供了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及 15 個委員會²¹每名董事/成員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的會議的出席率(*附錄 36*)。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在上述期間合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而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 77%。只有兩名董事的出席率低於 50%，而其中一人是在 2018 年 12 月獲委任。在該段期間，董事在 15 個委員會的整體出席率為 75%，兩名董事的出席率低於 50%(分別為 0%和 38%)。至於 15 個委員會的其他 84 名成員(不包括董事)，這些成員在期內舉行的委員會

²¹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4.4(b)(ii)及 4.5 段，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港協暨奧委會的 29 個委員會中，有 14 個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 69%，其中 16 人(19%)的出席率低於 50%。在這 16 名成員中，9 人沒有出席在期內舉行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12.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5 及 4.28 段所指港協暨奧委會為協助申報利益及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和有關討論而採取的新措施有不足之處，委員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該會因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0 段所提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時間表及細節。

113.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30)中補充，港協暨奧委會將檢討在其董事會和委員會推行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的情況，並將繼續致力就申報利益、披露潛在利益衝突和簽署保密協議的做法，制訂一套完備政策。港協暨奧委會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會參考《防貪錦囊》建議的兩層申報制度。有關檢討和推行新政策的工作預計可在本財政年度完成。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114. 委員會：

— 知悉：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²² 港協暨奧委會必須維護自主，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方面可能妨礙其遵行《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²² 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網站：<http://www.olympic.org>。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b)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根據政府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和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每年簽訂的資助協議，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經常資助。自 2014-2015 年度起，民政局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在內)的經常資助一直維持在每年約 2,000 萬元的水平。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總資助額為 3,890 萬元。²³ 由 2020-2021 年度起，民政局將大幅增加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額至每年約 4,000 萬元；及
- (c) 根據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對港協暨奧委會和 60 個體育總會²⁴ 的總資助額，將由現時每年約 3 億元，在未來 4 年大幅增加至每年超過 5 億元；

— 強烈認為：

- (a) 民政局在承認港協暨奧委會擁有自主權的同時，有責任根據資助協議所設立的監管架構，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如何運用公帑，包括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確保港協暨奧委會審慎運用政府資助，並用得其所；及
- (b) 代表香港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國際運動會")是很多本地運動員的夢想。他們要經過長年的艱苦訓練，才有機會獲提名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為確保體育總會的提名過程對運動員公平，港協暨奧委會在尊重體育總會的自主獨立的同時，亦須發揮積極作用，確保體育總會的遴選過程公平、公正和透明；

²³ 政府的總資助額 3,890 萬元包括：(a) 民政局資助的 23,481,000 元；(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的 12,517,000 元，以支援香港運動員備賽和參加國際運動會，以及舉辦一次性的體育項目；及(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 290 萬元，以舉辦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及活動。

²⁴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有 60 個體育總會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撥款資助，其中一個並非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選拔運動員

- 知悉只有體育總會²⁵可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名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而體育總會會因應其代表的體育運動的特質按各自的準則提名運動員，然後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提交提名，以選拔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
-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一及公開聆訊揭示，港協暨奧委會沿用十多年的運動員遴選過程及制度存在以下的不足和不當之處：
 - (a) 部分不符合已公布的遴選準則的運動員，竟獲遴選委員會以另一些從未公布的準則選拔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而有關理據未有妥為記錄在會議紀錄中。有關遴選委員會討論過程的紀錄不全，會削弱運動員遴選過程的誠信、透明度及公信力；
 - (b) 港協暨奧委會沒有公布遴選委員會在選拔運動員時會考慮甚麼其他重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運動員是接力隊隊員或香港體育學院丙級或以上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持有人。儘管港協暨奧委會在聆訊中多次聲稱，有關體育總會會員、教練及運動員應該清楚知道這些其他因素，港協暨奧委會卻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不公開宣布遴選委員會將考慮的所有因素，或會導致運動員遴選機制出現潛在或觀感上的不公平情況，在此機制下很易濫用任何酌情權，亦可能在觀感上有利於較易掌握遴選相關資料的人士；
 - (c) 個案一的相關體育總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分別採用兩套不同的準則提名和選拔運動員。前者以運動員在游泳賽事中的個人最佳時間為提名考慮因素，後者則以運動員在獲認可賽事中的排名作為

²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共有 79 個體育總會。這些體育總會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選拔依據。在此情況下，教練和運動員或須多花時間調整訓練及比賽策略，以符合兩套不同的遴選準則；

- (d) 一名獲遴選委員會選拔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男子 50 米蛙泳比賽的運動員在比賽前 3 個月下肢受傷並接受手術。然而，公開聆訊揭示，港協暨奧委會對事件並不知情，並承認目前並無規定游泳總教練或該運動員須於遴選後把此事通知遴選委員會。由於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證明運動員適宜參賽的體格檢查結果，以及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安排的備賽計劃(包括在運動會舉行之前 6 個月的訓練和比賽)，而目前並沒有機制讓游泳總教練或該運動員在遴選後向遴選委員會報告可能影響該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及其備賽計劃的重大事故，這情況顯示現行運動員遴選制度存在不足之處；
- (e) 儘管遴選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的會議上沒有選出任何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男子 100 米蛙泳比賽，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游泳總教練卻在 2018 年 6 月指派另外兩名入選的泳手²⁶參加該賽事。此外，上述兩名泳手之一原本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男子 100 米蛙泳，但其提名不獲遴選委員會接納。然而，並無文件紀錄顯示游泳總教練曾就此項有違遴選委員會決定的安排事先徵求遴選委員會批准或向該委員會報告；
- (f) 除上文(e)項外，游泳總教練可以決定容許入選的運動員參加有空缺名額的賽事，而港協暨奧委會並沒有就如何填補這些空缺名額設立透明而客觀的替代/替補機制。將解釋這些決定的責任放在教練的個人判斷上，而沒有清晰的指引/機制，將無助於釋除外界對這些決定的公平性和適當性的疑慮；

²⁶ 當中一名泳手已獲遴選委員會選拔參加男子 50 米蛙泳，而另一名則已獲選拔參加男子 200 米蛙泳。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g) 遴選委員會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而非召開會議，考慮針對其選拔運動員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檢個案。遴選委員會的委員無須在回條中就他們對每宗覆檢個案作出的個人決定提供理據。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覆檢是運動員遴選過程的一部分，但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²⁷ 卻沒有就覆檢機制的運作訂明具體規則；
- (h) 體育總會如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不滿，只可向港協暨奧委會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但在一些海外國家，公眾可就體育相關爭議，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並由獨立機構處理上訴；及
- (i) 港協暨奧委會網站沒有登載運動員遴選過程的相關資料，例如國際運動會外圍賽的日期和名額等，而這些資料在其他一些國家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均有提供；

— 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

- (a) 盡快就現行的運動員遴選準則展開檢討，並考慮制訂一套劃一標準並經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雙方同意的運動員遴選準則；
- (b) 參考海外做法，以公開的方式選拔運動員，例如舉辦選拔賽/資格賽，以增加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和透明度；
- (c) 設立健全的替補/替代機制，用以選拔運動員填補因運動員退賽或遴選委員會拒接納提名而出現的國際運動會體育賽事名額；
- (d) 清晰訂明中國香港代表團總教練在比賽的準備和安排方面的權力和責任(包括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重大事故的持續責任)，同時秉持及尊重其專業自主；及

²⁷ 見港協暨奧委會網站：<https://www.hkolympic.org>。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e) 檢討有關遴選委員會決定的覆檢個案的處理程序，並在其《章程細則》及/或網站清楚載明關於遴選委員會選拔運動員的決定的覆檢機制(包括覆檢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職能及責任)；

落實有關選拔運動員的最佳做法

- 知悉廉政公署經諮詢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若干體育總會後，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²⁸《防貪錦囊》就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原則和標準，向體育總會提供指引並供其採納；
- 對下述情況表示完全不滿及失望，並認為不可接受：港協暨奧委會未有盡力確保體育總會提名運動員的過程公平公正，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關於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方面，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與此相關的最佳做法的進度不合理地緩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即《防貪錦囊》發出約 8 年後，港協暨奧委會仍未落實當中一些最佳做法；及
 - (b) 雖然體育總會須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其提名運動員的準則以作記錄，但港協暨奧委會未有設立任何監察機制，確保體育總會在選拔運動員方面遵守其準則及實施《防貪錦囊》所載的相關最佳做法；
- 知悉：
 -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在《防貪錦囊》中與選拔運動員的透明度有關的 29 項最佳做法中，港協暨奧委會已完成超過 80%，其目標是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其餘項目；及

²⁸ 《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登入):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59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b) 港協暨奧委會會考慮把《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納入將要制訂的管治守則，供所有體育總會遵守；

- 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按需要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全面落實《防貪錦囊》中有關體育總會選拔運動員的最佳做法，並應確保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實施《防貪錦囊》中其餘 20% 的最佳做法，為體育總會樹立榜樣；

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

- 知悉體育總會作為港協暨奧委會會員，須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²⁹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體育總會會員如違反有關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權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

- 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二所揭示港協暨奧委會在監察體育總會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之處和局限深表關注：

(a) 沒有機制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b) 港協暨奧委會無權調查對體育總會會員的投訴個案，只能根據涉事體育總會及投訴人提交的資料處理有關個案，並就此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在此情況下，港協暨奧委會無法有效和有效率地處理個案二中對該體育總會會員的投訴；

- 知悉：

(a) 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的撥款，以支持

²⁹ 見國際奧委會網站：<http://www.olympic.org>。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檢視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

- (b) 港協暨奧委會承諾分配新資源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其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選舉機制、財務報告和遵行審計規定的情況等；
- (c) 港協暨奧委會將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及
- (d) 港協暨奧委會會探討設立機制評估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的好處；

— 強烈促請民政局：

- (a) 在推展檢討工作的過程中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聯繫、定期跟進檢討進展和成果，以及適時提供適當意見和協助；及
- (b) 盡快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制訂 2020-2021 年度的資助協議，當中應包括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以便監察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為有關檢討所使用的公帑問責；

— 強烈促請港協暨奧委會：

- (a) 有效和有效率地進行有關檢討，並定期向民政局匯報檢討進展；及
- (b) 加強宣傳教育，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

— 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向體育總會會員發出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指引，包括設定向投訴人及港協暨奧委會作出回覆的時限；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提供資助和進行監察

一 對民政局在提供資助和監察資助規定的遵守情況的工作上存在以下不足之處深表關注：

- (a) 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經常資助並非每次都適時發放。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延遲發款日數由 7 天至 104 天不等。關於向管理公司發放資助，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沒有訂明發款日期；
- (b) 政府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 2019-2020 年度資助金的資助協議在 2019 年 7 月才簽訂。延遲簽訂有關協議可能會導致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運作困難；及
- (c) 根據資助協議，管理公司須在周年報告中公開發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但管理公司在其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的周年報告中沒有披露薪酬，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就沒有披露一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在 2018-2019 年度未有披露的薪酬款額達 325 萬元；

一 知悉：

- (a) 民政局會加強內部監控及進行內部人手調配，以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民政局日後亦會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簽訂資助協議；
- (b) 民政局會確保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會在政府資助佔其總運作收入的比例超過 50% 時適當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 (c)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b)、3.15(c)、3.36(d)及 3.36(e)段提出的建議；及
- (d) 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7(c)段提出的建議；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證人在聆訊上所作的證供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在公開聆訊上的作證質素，令委員會的調查過程遭受不必要的拖延，亦令證人回應的可信度成疑，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在回答委員會的問題時態度迴避，在聆訊中就同一問題給出前後矛盾和多個版本的答案。關於游泳總教練何時決定由哪些運動員填補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男子 100 米蛙泳賽事的兩個名額的問題，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在首次聆訊上給出兩個不同的答案，一是在賽事前數天，二是在比賽當日。其後，港協暨奧委會於聆訊後在其書面答覆中澄清，有關決定是在 2018 年 6 月，即賽事舉行前約兩個月，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參賽表格時作出。此外，對於有否把選拔運動員的其他考慮因素正式通知各個體育總會及教練，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在某游泳會擔任的職位的問題，港協暨奧委會代表的回應同樣含糊和迴避；及
- (b) 港協暨奧委會在回應有關一名運動員的提名的覆檢個案的問題時斷章取義，提供了不完整的資料，從而令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結論時，可能會被這些資料誤導。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一份書面答覆中，提到一名運動員的教練在其函件中支持覆檢一項被遴選委員會否決的提名所表達的意見，只有部分被節錄並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在聆訊上對該節錄內容感到疑惑，遂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該函件的全文，以作進一步研究。委員會經仔細審閱該函件後，發現港協暨奧委會先前提供的節錄部分，似乎是為了將遴選委員會維持否決該提名的決定合理化，而且未有就該函件的內容提供全面和完整的交代。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具體意見

115. 委員會：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及失望：關於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由於無法找到部分運動員，曾有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情況。審計署審查了 2018-2019 年度 10 次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關乎 6 名運動員)後留意到，該 6 名運動員從未被要求解釋為何未被找到，這與運動禁藥規定不符。此外，在該 6 名運動員中，有 2 名其後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更新其行蹤，但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未有為他們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再者，現時並無規定訂明須嘗試尋找運動員的次數，而嘗試尋找該 6 名運動員的次數不盡相同；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提供一個英語課程，以提升運動員的英語水平，但部分學員進度緩慢。2018-2019 年度，在 69 名參加課程超過 4 年的學員中，40 名(58%)自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至至少一個級別；
 - (b) 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發放獎學金，幫助他們進修增值，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1 項獎學金獲批超過 2.5 年，仍未由 11 名相關運動員領取；
 - (c) 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包括體育總會)簽訂的租賃協議，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租戶的職員人數分配辦公空間，但一些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就算相同，職員人數可以相差很大(例如 3 個各獲分配 130 平方呎辦公空間的體育總會，其職員人數介乎 1 至 6 人)。此外，整體而言，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差別很大；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d) 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1 年開始與政府討論奧運大樓內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但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仍然存在。港協暨奧委會後來建議重建奧運大樓，以應付體育總會的辦公地方需要。然而，民政局仍未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亦未擬訂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 (e) 關於奧運大樓內可用的會議場地(包括 1 個演講廳、1 個董事局會議廳及 7 個會議室)，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演講廳的使用率只介乎 26%至 32%，董事局會議廳的使用率由 2014-2015 年度的 14%減少至 2018-2019 年度的 9%，而會議室的使用率則介乎 41%至 54%；
- (f) 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進行的 47 項貨品或服務採購(涉及合共約 660 萬元)被發現不符合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例如所須的書面報價數目及相關批核人員)，當中有 20 項採購只採用了單一報價；
- (g) 在上述 47 項採購中，24 項是向體育總會發還機票費用，而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對體育總會並不適用。由於港協暨奧委會沒有特別就向體育總會發還費用和訂定發還款額上限的事宜制訂指引，因此並無機制確保所發還的費用是否物有所值；
- (h) 在該 47 項採購中有 2 項是根據與航空公司簽訂的贊助協議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 400 萬元，涉及購買機票供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國際運動會，因此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政策和原則可獲豁免遵守招標規定；及
- (i) 有 1 項涉款 18 萬元、為奧運大樓載客升降機提供兩年保養服務的採購，沒有按規定索取指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知悉：

- (a)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已實施新規定，要求所有獎學金申請者必須在 4 年內(於成功註冊或提升一個級別後起計)提升一個級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者將須退學；
- (b)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制定的另一項新規定要求所有獎學金申請者在承諾書中提交及遵從領取獎學金的時間表，以及在獲批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領取首筆獎學金。否則，獲批的獎學金將被取消；
- (c)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改善內部的跟進工作程序，確保運動禁藥規定獲嚴格遵從；
- (d) 民政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相關體育總會根據現時和未來需要，檢視其辦公室需求，並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以推展奧運大樓的重建工作；
- (e) 管理公司在審視每個租戶的現有職員人數及重新分配辦公室的可能性後會與民政局聯絡，以研究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並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提出初步方案；
- (f) 港協暨奧委會同意進一步加強採購政策，以涵蓋有關的迫切情況和發還費用的指引；
- (g) 港協暨奧委會同意或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2.39、2.53 及 2.60 段提出的建議；及
- (h)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2 段提出的建議；

— 強烈促請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進行奧運大樓重建計劃及實施過渡措施，以紓緩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建議：

- (a) 港協暨奧委會應就其採購政策及程序，加強員工培訓；及
- (b) 港協暨奧委會應邀請廉政公署定期向職員簡介關於採購程序的最佳做法，並就採購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政府撥款和監察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均有運作赤字。在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亦有運作赤字。在 2018-2019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再次錄得赤字；
- (b)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受資助機構必須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然而，港協暨奧委會的受資助計劃沒有與港協暨奧委會兩間自資運作的關聯公司（即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攤分辦公室費用。此外，自前者於 2015 年成立以來，管理公司只就該公司在奧運大樓佔用的 305 平方呎辦公空間向該公司收取屬資助款額的管理月費。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該公司少付 345,880 元管理費；
- (c) 管理公司未有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
- (d)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經常遲向民政局提交帳目。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就達致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向民政局提交任何報告。然而，民政局沒有就欠交報告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e)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未能達致若干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但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沒有就這方面作出解釋。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匯報的服務表現與審計署查明的服務表現亦有差異；及
- (f)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防貪錦囊》所載的 73 項最佳做法中有 13 項尚待港協暨奧委會落實，當中涵蓋董事會的管治、誠信管治和會籍管理；

— 知悉：

- (a) 民政局正與管理公司跟進審計署的下述建議：訂明發放資助的時間表，以及藉修訂資助協議的相關條款，適當地調整提交季度管理帳目的限期。有關的修訂工作預計可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 (b) 民政局正就審計署有關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一覽表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將於 2020 年 6 月完成相關的跟進行動；
- (c) 各方同意由港協暨奧委會結清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少付的管理費。至於有關日後收取管理費的安排，港協暨奧委會將與民政局再作商討，並會採取所需措施，避免再次出現受資助計劃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的情況；
- (d) 民政局會更緊密地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並會要求兩者就任何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提供解釋。自 2018-2019 年度起，港協暨奧委會亦已訂立更實際的指標，以更適當地反映其公司表現；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e) 港協暨奧委會將改善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時間表，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因應其公司架構跟進《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的落實情況；
- (f)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a)、3.15(d)及 3.36 段提出的建議；及
- (g) 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及 3.37(a)、3.37(b)及 3.37(d)段提出的建議；

管治事宜

- 知悉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由 29 個委員會支援，其中 27 個為常務委員會，兩個為按需要成立的非常務委員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 27 個常務委員會共有 249 名成員；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 7 個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有 6 個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在這 6 個委員會中，有 3 個沒有召開任何會議。至於其他 22 個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有 11 個未曾開會；及
 - (b)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審計署留意到董事會³⁰和兩個委員會³¹會議的成員出席率有所下降。此外，每年都有成員未曾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在上述期間，這些成員共有 61 名，此情況不利於董事會/委員會有效發揮職能；
 - (c)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中，據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

³⁰ 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83% 下降至 2019 年的 76%。

³¹ 該兩個委員會為禁藥委員會(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91% 下降至 2019 年的 73%)及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出席率由 2018 年的 1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7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13 日舉行的會議僅為非正式簡介會，因此沒有為該次會議擬備議程和會議紀錄。然而，在 2018 年 10 月的董事會會議上，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的該次非正式簡介會被匯報為年內的首次會議；
- (d) 儘管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引入"利益申報表"，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5 個已落實使用申報表；
 - (e) 儘管自 2016 年起已規定董事會委員獲委任時必須申報利益及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3 個已採用此項新措施；及
 - (f) 在 8 次有作出利益申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中，有 4 次委員會會議沒有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有違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
- 注意到港協暨奧委會部分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大多是透過傳閱文件或提交報告進行溝通或討論。經常以傳閱文件/報告的方式取代會議，或容易令人懷疑有關委員會在沒有經過詳細討論的情況下，能否妥善履行其職能；
- 知悉：
- (a) 港協暨奧委會將就轄下所有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職權範圍、成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進行檢討，預計可在本財政年度完成工作，並會適當地採取措施以改善成員的出席率；
 - (b) 港協暨奧委會將檢討在其董事會和委員會推行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的情況，並將繼續致力就申報利益、披露潛在利益衝突和簽署保密協議的做法制訂一套完備政策。有關檢討和推行新政策的工作預計可在本財政年度完成；及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c) 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 及 4.30 段提出的建議；及

— 建議：

- (a) 港協暨奧委會應定期檢討其委員會架構，並根據該機構不斷變化的管治需要作出調整；
- (b) 港協暨奧委會應作出更大努力，以處理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的問題，以及確保他們知道的角色和責任，並忠誠地予以履行；
- (c) 港協暨奧委會在制訂新的利益申報政策時，應檢討對涉及選拔運動員的潛在利益衝突所作的管理，尤其是涉及入選運動員的家庭成員/親屬為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及
- (d) 港協暨奧委會應就為委員會提供的服務訂立良好及妥善的做法，確保委員會以有效率及成效並且適當的方式運作。

跟進行動

116. 委員會：

- 要求民政局和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港協暨奧委會就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所作檢討的推行細節，包括檢討的時間表及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等；及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進展。